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增选刘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增选姜鑫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 《关于调整投资建设高频微波覆铜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14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9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鑫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98号

邮 编：226400

电 话：0513-84885555

传 真：0513-848855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